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塞力斯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现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长、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经审阅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来自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炜 张开华 房志武

2018 年 7 月 30 日